

口頭質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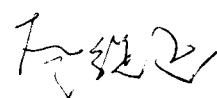
現今消費模式複雜多變，個別銷售方式甚至存有灰色地帶，如酒店房間每到長假期或旅遊旺季必然“海鮮價”、蔬菜瓜果遇颱風或雨季時價格倍升、蔬菜批發環節出現短斤缺兩、食肆於節假日加收額外附加費等等，這已非新鮮事，更是長期存在的問題，只是一直得不到有效的解決，亦反映出現時保障消費者的法律已不能保護消費者，有必要適時檢討及完善。以食肆於節假日加收額外附加費為例，不少假借“三工”加劇成本負擔為藉口，變本加厲地加價，由過去的百分之十，升至百分之三十，更有加至百分之五十，無疑是趁火打劫，此次缺規範的濫收行為，除了助長暴利的不良經營心態，亦損害本澳的旅遊城市形象，更甚的是擾亂市場的秩序，導致人為通脹進一步加劇，讓居民倍感無奈。

另一方面，預繳式消費日漸流行，本澳不少商業機構亦提供不少預繳式消費服務，如餐飲、旅遊、纖體、健身、報讀課程，甚至食品禮券、超市現金券，網上團購機票、船票或餅卡等等，預繳式消費已充斥市面，滲透各行各業，以及日常生活中。這種“先付款，後服務”的銷售方式，商業機構既可預先收取大批資金，又可低價作招徠，從而綑綁顧客一定年期，可是往往會出現貨不對版的情況，消費者權益受到不同程度的損害。雖然其負面影響不如層壓式銷售般大，但是近年預繳式消費的模式日漸流行，暫時未有相應的法例作出規管及具體規範，若相關的商業機構倒閉，消費者難以追討損失。本澳要打造成世界旅遊休閒中心，任何消費者的消費權益均須受到保障。

爲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現今消費模式複雜多變，個別銷售模式甚至存有灰色地帶，讓消費者蒙受不必要的損失，政府有何規劃檢討及完善目前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法例法規，以及有否具體落實時間表？
2. 預繳式消費日漸流行，已滲透各行各業，以及日常生活中，政府會否研究制定相關規管的方式，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，如設定預繳金額上限及生效年期等？
3. 多年來，誠信店已取得一定的口碑，不過據了解誠信店只屬商戶承諾向客人提供誠實、優質服務，當中沒有任何法律效力和具體規範，最終難以保障消費者權益。政府會否考慮完善及強化誠信店品牌的功能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李從正

2013年5月24日